

第一部份

委員會、科、部門、組、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3. 其他科、部門、組及單位

除紀律組及執法組外，其他科、部門、組及單位的職責及職能包括：-

- 3.1 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，如認為適當發出警告信；
及
- 3.2 在執法組全面調查涉嫌觸犯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前先作初步調查。

在此方面，該等科、部門、組及單位可要求有關的參與者提交賬簿及各項紀錄。